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抗爭 17 年的 12 名勞工，在工運團體歷經艱辛奮鬥與呼籲，終於贏得法院的勝訴判決，因此勞動部與其擔憂被監察院彈劾，不如推動修法，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、清算、宣告破產、或有不當關廠、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獲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福、東菱、福昌、耀元等多家廠商 10 多年前關廠，積欠資遣費和退休金；當時政府以「貸款」名義開放失業工人申請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，發放款項給關廠工人。
- 二、關廠工人在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（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追繳通知，被要求償還本金、利息及罰款，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前稱勞委會職訓局）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勞動部應推動修法，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、清算、宣告破產、或有不當關廠、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能獲得保障，現行法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外，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，均付之闕如，因此勞動部應推動修法，同時期盼勞動部勿提上訴及全面撤告。

- (二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近來爆發少數不法業者將進口低價糧偽裝成國產高價糧食，或是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合包裝，並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事，致使農民生計與消費者權益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農糧署公布 127 件包裝米檢驗結果，約 19%、24 件不符規定，件數為歷來之冠。泉順山水米除有進口米冒充台灣米問題，另與三好米、中興米等三大米商，均以劣等米混充較佳等級米，三等米用高價的一等米賣，業者實在很黑心。
- 二、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強化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規定，杜絕不法業者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，進而保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，應規範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與容器上之標示項目，以及市

場銷售糧食之禁止事項；明定市售混裝糧食應標明品名、原產地即各自所占比例，讓消費者吃得安心。

（三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仍對 12 年國教政策存有不少疑問，尤其是教育資源仍有城鄉落差，建議教育部應該盡快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，做通盤檢討，設法增加偏遠學校的教學資源，避免偏鄉學生未受其利、先蒙其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經濟雖然維持穩定成長的局面，勞動薪資與農民所得卻無法與經濟成長同步，以致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度偏高，農民與傳統產業勞工被排除在經濟成長的贏者圈之外。鄉村地區農戶比率高，中南部地區又是農業與傳統產業的大本營，貧富差距的擴大，也拉長了城鄉及南北距離。
- 二、本席認為拉近城鄉距離的對策，除善用社會福利資源，讓全民獲得平等的立足點之外，更要在於以積極性的作為，促進產業發展，創造就業；強調提升鄉村地區的教育品質與可近性，給鄉村子弟一個上進的機會；強化基礎公共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，吸引人才回流。

（四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北市府趁近日學校開學，稽查各高中以下學校營養午餐油品的使用情形，發現有 2 家業者不合格，校方都已要求停用。其中，承包健康國小廚房的「味帝企業公司」，因使用的「鹿芝麻香油」標示不合格、違反契約，遭罰款 5,000 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本席認為食安問題備受重視，廠商必須提供蔬果的農藥檢驗快篩合格證明、產地來源證明，肉品也要求 CAS 優良肉品認證，蔬果給學生吃下肚子前，都必須先拿到證明，尤其產地證明很重要，以防蔬果若出現問題可追溯源頭，同時應儘量使用有良好商譽油行生產的油品，較令人放心，尤其不能一味貪便宜，否則可能危及學子健康。

（五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在氣候變遷下，多元能源、能源配比，現為已開發國家在思考能源政策的主軸。全球第一個喊出綠能的國家瑞典，曾在一九八二年通過核電公投，要求政府在未來三十年內完全廢核；然而，三十年過去了，瑞典核電比率仍占百分之三十八點四，瑞典人民決定與核電共存，達到零排碳量，特向行政